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文件

荣财行〔2023〕96号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

盘龙镇、吴家镇、远觉镇、清流镇：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行政〔2023〕146号）及区民宗委“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经研究，现提前下达相关镇2024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资金100万元（详见附件）。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此项资金年终列报功能类科目“2130504 农林水支出—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附件：1. 荣昌区 2024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明细表
2.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盘龙镇大成村少数民族聚居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3.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盘龙镇石田村少数民族种养殖项目）
4.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吴家镇燕子坝社区少数民族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点建设）
5.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远觉镇狮子桥村“小院+融合产业发展”项目）
6.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清流社区少数民族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7.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清流镇龙井庙村少数民族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统战部。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荣昌区2024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920001	重庆市荣昌区盘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盘龙镇大成村少数民族聚居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40	
2	920001	重庆市荣昌区盘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盘龙镇石田村少数民族种养殖项目	10	
3	916001	重庆市荣昌区吴家镇人民政府本级	吴家镇燕子坝社区少数民族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点建设	10	
4	921001	重庆市荣昌区远觉镇人民政府本级	远觉镇狮子桥村“小院+融合产业发展”项目	10	
5	919001	重庆市荣昌区清流镇人民政府本级	清流社区少数民族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0	
6	919001	重庆市荣昌区清流镇人民政府本级	龙井庙村少数民族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0	
		合计		100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盘龙镇人民政府	项目(专项)名称	荣昌区盘龙镇大成村少数民族聚居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具体实施单位	盘龙镇大成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						
项目负责人	刘林	联系电话	15826127388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其中:1.中央资金		-	-					
	2.市级资金	40	-	-					
	3.区级资金		-	-					
	4.其他资金		-	-					
项目概况及立项依据	该项目位于盘龙镇大成村,为改善少数民族人居环境,需新建人行便道及地面硬化215m ² ;新建地坝硬化和地平整1500m ² ;人行道边坡土石混合护坡(含转运)10m ³ ;安装广告宣传栏及宣传小品10个;除渣平整场地(含转运)100m ² ;砖砌护栏20m ³ ,外立面改造(含脚手架)300m ² ;制作人居环境提升文化宣传绘画500m ² ;鸡棚柴房改造(约8m ²)。								
项目总体目标	满足大成村常住回民日常生活休闲、健身、集会需求,把人居环境提升与生态文明建设结合起来,着力建设生态宜居的少数民族美丽幸福家园。								
项目年度目标	满足大成村常住回民日常生活休闲、健身、集会需求,把人居环境提升与生态文明建设结合起来,着力建设生态宜居的少数民族美丽幸福家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村个数	个	≥	1	15	是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95	15	是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及时率	%	=	100	15	是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增收	元/户	≥	800	5	否	
			受益群众人数	人	≥	300	10	否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	年	≥	5	10	否
		院落环境卫生保持整洁率		%	≥	95	1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95	10	否	

- 备注:
- 绩效指标及要素设置。请严格按照《荣昌区区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荣财会〔2020〕9号)文件第三章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填写。请勿改变一、二级指标结构,若三级指标单元格不足,则插入空白单元格补充;
 - “申报单位”指申请资金的预算单位;
 - 所有绩效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权重=100%,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为10%;核心指标权重最低应大于非核心指标权重。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盘龙镇人民政府	项目(专项)名称	荣昌区盘龙镇石田村少数民族种养殖项目					
具体实施单位	盘龙镇石田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					
项目负责人	刘林	联系电话	15826127388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其中:1.中央资金		-	-				
	2.市级资金	10	-	-				
	3.区级资金		-	-				
	4.其他资金		-	-				
项目概况及立项依据	该项目位于盘龙镇石田村,为发展壮大石田村集体经济,提高村民收入,改善种养殖环境条件,需对石田村15cm地面硬化(含地面平整)400m ² ;30m ³ 化粪池及周边粪污人工清掏(含人工转运1km);功能房砖砌墙体(含抹灰)等。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荣昌区盘龙镇石田村2024年少数民族种养殖项目实施,新建养殖配套设施,发展壮大石田村集体经济,提高农户收入,提升群众满意度。							
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荣昌区盘龙镇石田村2024年少数民族种养殖项目实施,新建养殖配套设施,发展壮大石田村集体经济,提高农户收入,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cm地面硬化(含地面平整)	m ²	≥	400	5	否
			化粪池及周边粪污人工清掏(含人工转运1km)	m ³	≥	30	5	否
			功能房砖砌墙体(含抹灰)	m ³	≥	50	5	否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95	20	是
			项目验收及时率	%	=	100	15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户增收	万/年	≥	0.5	15
	受益群众(少数民族)			人	≥	30	15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	年	≥	10	5	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95	5

备注:

- 绩效指标及要素设置。请严格按照《荣昌区区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荣财会〔2020〕9号)文件第三章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填写。请勿改变一、二级指标结构,若三级指标单元格不足,则插入空白单元格补充;
- “申报单位”指申请资金的预算单位;
- 所有绩效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权重=100%,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为10%;核心指标权重最低应大于非核心指标权重。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荣昌区吴家镇人民政府	项目(专项)名称	荣昌区吴家镇燕子坝社区少数民族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点建设					
具体实施单位	吴家镇燕子坝社区居民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					
项目负责人	陈登伟	联系电话	17783254347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其中:1.中央资金			-	-			
	2.市级资金		10	-	-			
	3.区级资金			-	-			
	4.其他资金			-	-			
项目概况及立项依据	根据区民宗委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实施吴家镇燕子坝社区6社大院子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点建设,包括院坝硬化、花台改造、道路硬化、墙面整治等内容。							
项目总体目标	实施吴家镇燕子坝社区6社大院子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点建设,包括院坝环境卫生整治提升,示范带花台、绿化建设及墙面整治等。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高群众生活品质,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项目年度目标	实施吴家镇燕子坝社区6社大院子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点建设,包括院坝环境卫生整治提升,示范带花台、绿化建设及墙面整治等。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高群众生活品质,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坝硬化	平方米	≥	1000	20%	是
			花台改造	平方米	≥	200	20%	是
			道路硬化	平方米	≥	100	15%	是
			墙面整治	平方米	≥	200	1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受益群众人数	人	≥	150	5%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年	≥	3	5%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95	15%	是	

- 备注:
- 绩效指标及要素设置。请严格按照《荣昌区区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荣财会(2020)9号)文件第三章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填写。请勿改变一、二级指标结构,若三级指标单元格不足,则插入空白单元格补充;
 - “申报单位”指申请资金的预算单位;
 - 所有绩效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权重=100%,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为10%;核心指标权重最低应大于非核心指标权重。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荣昌区远觉镇人民政府		项目(专项)名称	远觉镇狮子桥村小院+融合产业发展项目				
具体实施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远觉镇狮子桥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				
项目负责人	龙友权		联系电话	13500367488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其中: 1. 中央资金		0	-	-			
	2. 市级资金		10	-	-			
	3. 区级资金		0	-	-			
	4. 其他资金		0	-	-			
项目概况及立项依据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根据《重庆市荣昌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荣委办发〔2022〕2号)、《关于申报荣昌区美丽宜居村和特色精品村的通知》(荣农居办白头〔2022〕6号)《重庆市荣昌区分层分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荣委农组〔2021〕4号)等文件要求及创建标准。为全面提升远觉镇狮子桥村农村人居环境,拟将狮子桥村创建为美丽							
项目总体目标	党建引领,开展“三治融合”,打造远觉镇狮子桥村美丽宜居,小院+、融合产业发展,增加群众收入,群众积极参加乡村建设							
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目标远觉镇狮子桥村小院+融合产业发展,新建机耕道1.3公里,发展辣椒产业配套设施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院+	个	≥	4	30	是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	100	10	否
		时效指标		%	≤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群众(其中脱贫户37户110人)每年人均收入增	元/人()	≥	420	10	是
			分红收入	元/人	≥	40	10	否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指数	%	≥	95	10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绿色发展	%	≥	80	5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	99	5	否	

备注:

- 绩效指标及要素设置。请严格按照《荣昌区区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荣财会〔2020〕9号)文件第三章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填写。请勿改变一、二级指标结构,若三级指标单元格不足,则插入空白单元格补充;
- “申报单位”指申请资金的预算单位;
- 所有绩效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权重=100%,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为10%;核心指标权重最低应大于非核心指标权重。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荣昌区民宗委		项目(专项)名称	荣昌区清流镇清流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具体实施单位	荣昌区清流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新增				
项目负责人	张俊莉		联系电话	19122028227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其中:1.中央资金			-	-			
	2.市级资金		10	-	-			
	3.区级资金			-	-			
	4.其他资金			-	-			
项目概况及立项依据	根据区民宗委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实施清流镇清流社区张家院子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包括入院道路修建、排水沟硬化、院坝硬化、柴棚和家禽圈舍建设等项目。							
项目总体目标	实施清流镇清流社区张家院子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包括入院道路修建、排水沟硬化、院坝硬化、柴棚和家禽圈舍建设等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高群众生活品质,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项目年度目标	实施清流镇清流社区张家院子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包括入院道路修建、排水沟硬化、院坝硬化、柴棚和家禽圈舍建设等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高群众生活品质,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柴棚和家禽圈舍建设	平方米	≥	180		
			硬化院坝	平方米	≥	300		
			排水沟硬化	米	≥	600		
			入院道路修建	米	≥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和完成率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受益群众人数	户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年	≥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98		

备注:

- 绩效指标及要素设置。请严格按照《荣昌区区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荣财会〔2020〕9号)文件第三章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填写。请勿改变一、二级指标结构,若三级指标单元格不足,则插入空白单元格补充;
- “申报单位”指申请资金的预算单位;
- 所有绩效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权重=100%,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为10%;核心指标权重最低应大于非核心指标权重。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荣昌区民宗委		项目(专项)名称	荣昌区清流镇龙井庙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具体实施单位	荣昌区清流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新增				
项目负责人	张俊莉		联系电话	19122028227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其中: 1. 中央资金			-	-			
	2. 市级资金		20	-	-			
	3. 区级资金			-	-			
	4. 其他资金			-	-			
项目概况及立项依据	根据区民宗委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 实施清流镇龙井庙村苏家冲小院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包括入院道路修建、养殖场内部环境及粪污治理、院坝及散水硬化等项目。							
项目总体目标	实施清流镇龙井庙村苏家冲小院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包括入院道路修建、养殖场内部环境及粪污治理、院坝及散水硬化等项目。通过项目实施,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提高群众生活品质, 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项目年度目标	实施清流镇龙井庙村苏家冲小院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包括入院道路修建、养殖场内部环境及粪污治理、院坝及散水硬化等项目。通过项目实施,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提高群众生活品质, 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场内部环境及粪污治理	处	≥	2		
			道路修补	平方米	≥	400		
			院坝及散水硬化	平方米	≥	300		
			入院道路硬化	平方米	≥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和完成率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 受益群众人数	户	≥	1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年	≥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98		

备注:

- 绩效指标及要素设置。请严格按照《荣昌区区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荣财会〔2020〕9号)文件第三章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填写。请勿改变一、二级指标结构, 若三级指标单元格不足, 则插入空白单元格补充;
- “申报单位”指申请资金的预算单位;
- 所有绩效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权重=100%,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为10%; 核心指标权重最低应大于非核心指标权重。